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农发〔2025〕113号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镇安县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 资金市场营销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

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4〕64 号）文件、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市场营销、农业信息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4〕24 号）文件要求，2024 年 10 月 10 日，县农业农村局印发了《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市场营销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镇农发〔2024〕185 号），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但未收到合规有效的项目申报实施资料，为保障资金用途不变，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决定再次组织申报，现将新的《镇安县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

金市场营销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扶持重点及内容

按照市委办、市政府办《商洛市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方案》中关于塑造特色农产品品牌有关要求，重点支持和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支持品牌持有者强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监管保护，制定并实施农业品牌相关的生产标准、产品标准并开展标准化生产，提升产品标准化生产规格、水平与能力，打造品牌生产加工示范基地，改进个性化包装设计，强化技术培训，提高品牌营销能力和附加值等内容。

二、补助对象

主要扶持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认定首批市级农业品牌的通知》（商农发〔2023〕95号）文件中镇安象园茶市级区域公共品牌相关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建设主体要符合“四有”原则，即有合法合规经营资质、有强烈建设需求、有建设所需用地、有自筹建设资金。

三、补助标准

（一）制定行业、产品和企业标准

牵头组织制定行业、企业或地方生产标准，包含产品标准、包装标准、管理体系等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首次备案通过或获得认证证书的经营主体，按照5万元进行奖补，在认证有效期满后经重新认证或续展通过的，奖补0.5万元。

（二）组织培训活动

组织开展茶叶生产技术培训，成功组织2期以上，每期不少于20人，总时长不低于3个工作日的培训活动，完成上述要求奖补2万元。

（三）品牌创建

1. 绿色食品认证。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的获证单位，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识奖补 5 万元，每增加一个绿色食品认证品种，加补 3 万元。在认证有效期满后经重新认证或续展通过的，奖补 0.5 万元。

2. 有机产品认证。对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获证单位，规范使用有机产品标识奖补 5 万元，每增加一个有机产品认证品种，加补 3 万元。在认证有效期满后经重新认证或续展通过的，奖补 0.5 万元。

3. 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认证。对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部门认定的注册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国家质监部门获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的，补助 6 万元，每增加一个认证品种，加补 4 万元。

（四）示范基地建设

获得象园茶有机基地认证证书的获证单位，奖补 3 万元；按照有机示范基地建设要求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积极开展绿肥种植，不使用农药，茶园面积不低于 200 亩，每亩补助 200 元。

（五）区域公共品牌推广应用

改进个性化包装设计，增加公共区域品牌标识，奖补 1 万元，规范使用标识，使用个性化包装销售产品，每个包装袋补助 0.5 元；运用线上、线下相关媒体开展区域公共品牌宣传，产生经济效益，奖补 5000 元，每个经营主体只能奖补一次。

四、补助环节

制定并实施农业品牌相关的生产标准、产品标准、企业标准并开展标准化生产，提升产品标准化生产规格、水平与能力，打造品牌生产加工示范基地，改进个性化包装设计，开展技术培训，提高品牌营销能力和附加值等有关环节。

五、资金来源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20 万元。

六、建设年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实施

1.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坚持“主体申报、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各镇（街）要做好项目申报宣传，指导相关经营主体按照要求提供申报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及部门做好项目评审、批复工作。原则上是补助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新建未补助过的项目，实施主体要在申报书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报送申报材料，材料详情见项目申报指南，每个项目申报纸质材料 2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纸质材料用 A4 纸按序装订成册。

2. 项目验收：项目建成，经营主体完成自验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项目验收。验收结果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兑付补助资金。

3. 项目公示：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情况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时间、建设内容、申请补贴资金、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八、绩效目标

实施主体可以通过土地流转、基地务工、入股分红、技术指导等多种方式让群众从中受益，实现联农带农促农增收效果。同时，必须明确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评价，填报绩效评价表，完善项目联农带农资料。同一项目经营主体只能择优申报一个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县农业农村局将按照绩效管理考核相关要求，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全面考核评估。项目完工后，实施单位要按时完成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存档。

九、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县农业农村局落实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始终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时效、求好不求快的原则，扎实推进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监管保护工作，助推扩大品牌影响力。

二是规范资金用途。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尤其是对于同一建设内容在中省衔接资金、苏陕协作、东西部协作及社会帮扶资金补助过的项目不再补助。同时要严格审核把关，避免出现跨多个年度补贴或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人员工资等明显违反补贴政策等现象的发生。通过规范资金监管，引导经营主体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补贴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是强化管理制度。全面规范申报审批、建设指导、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形成上下衔接、分级负责的管理制度，实现项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项目奖补按照申报先后顺序予以奖补，对于未能奖补的顺延至下年度优先予以支持。

附件：镇安县 2024 年度市场营销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镇安县 2024 年度市场营销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4〕64 号）文件、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市场营销、农业信息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4〕24 号）文件要求，制定《镇安县 2024 年度市场营销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金扶持重点

按照市委办、市政府办《商洛市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方案》中关于塑造特色农产品品牌有关要求，重点支持和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支持品牌持有者强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监管保护，制定并实施农业品牌相关的生产标准、产品标准、企业标准并开展标准化生产，提升产品标准化生产规格、水平与能力，打造品牌生产加工示范基地，改进个性化包装设计，开展技术培训，提高品牌营销能力和附加值等内容。

二、支持对象

（一）申报单位应为登记注册地、项目建设地在镇安县境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必须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正常运营三年以上企业，并具备一定的带动能力。

（三）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未享受过各类财政补贴。

（四）申报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守法守信运营，目前运营管理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无相关债务纠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补贴标准

（一）制定行业、产品和企业标准

牵头组织制定行业、企业或地方生产标准，包含产品标准、包装标准、管理体系等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首次备案通过或获得认证证书的经营主体，按照 5 万元进行奖补，在认证有效期满后经重新认证或续展通过的，奖补 0.5 万元。

（二）组织培训活动

组织开展茶叶生产技术培训，成功组织 2 期以上，每期不少于 20 人，总时长不低于 3 个工作日的培训活动，完成上述要求奖补 2 万元。

（三）品牌创建

1. 绿色食品认证。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的获证单位，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识奖补 5 万元，每增加一个绿色食品认证品种，加补 3 万元。在认证有效期满后经重新认证或续展通过的，奖补 0.5 万元。

2. 有机产品认证。对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获证单位，规范使用有机产品标识奖补 5 万元，每增加一个有机产品认证品种，加补 3 万元。在认证有效期满后经重新认证或续展通过的，奖补 0.5 万元。

3. 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认证。对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部门认定的注册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国家质监部门获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的，补助 6 万元，每增加一个认证品种，加补 4 万元。

（四）示范基地建设

获得象园茶有机基地认证证书的获证单位，奖补 3 万元；按照有机示范基地建设要求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积极开展绿肥种植，不

使用农药，茶园面积不低于 200 亩，每亩补助 200 元。

（五）区域公共品牌推广应用

改进个性化包装设计，增加公共区域品牌标识，奖补 1 万元，规范使用标识，使用个性化包装销售产品，每个包装袋补助 0.5 元；运用线上、线下相关媒体开展区域公共品牌宣传，产生经济效益，奖补 5000 元，每个经营主体只能奖补一次。

四、支持环节

制定并实施农业品牌相关的生产标准、产品标准、企业标准并开展标准化生产，提升产品标准化生产规格、水平与能力，打造品牌生产加工示范基地，改进个性化包装设计，开展技术培训，提高品牌营销能力和附加值等有关环节。

五、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坚持“主体申报、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申报企业结合项目建设相关要求，以文件形式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申报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实施方案两项内容。

（二）项目评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包括技术、财务、项目管理等领域业务人员，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查勘。

（三）项目实施。各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对照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确保按时限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同时，要留存完整的项目建设过程资料。

（四）项目验收。经营主体完成自验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勘、走访群众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情况提交局党组审定后向经营主体告知验收结果。

（五）资金拨付。通过验收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补贴标准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六）资料整理。各经营主体要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整理资料，整理完成后及时归档。项目资料清单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开户行信息复印件；
2. 项目申报书；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建设过程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用地手续、合同、正式发票、银行流水、采购清单等凭证、联农带农等资料。
5. 申报的同一建设内容未享受补助等相关佐证资料，包括由企业法人签署的未享受财政补贴承诺书。
6. 请验报告
7. 绩效评价资料（4表一报告）
8. 审计报告（补助资金在30万元以上必须提供）。项目完工后需通过第三方机构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必须是县财政局、县审计局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入围的镇安县财政投资评审及投资审计中介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建设内容、完成投资、效益分析等。

六、以下几种情形企业不得列入申报范围

- （一）申报资料与实际不相符或提交虚假申报资料。
- （二）近三年内存在套取各类财政资金行为的。
- （三）企业被各级财税、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问题，或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的。企业法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四）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五）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申报项目的。

（六）已享受各类财政资金补助的建设内容不得申报，同一建设内容不得多方申报。

（七）近三年内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查处。

（八）申报主体实施的项目违背生态保护、粮食安全、土地、林地使用等相关政策（如：在基本农田内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设施大棚）。

（九）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建造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偿还债务等与农业不直接相关的支出。

（十）其他不符合项目扶持条件的。

七、申报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2日，逾期概不受理。

联系人：李明钰，联系电话：15829971808。

附件：1. 市场营销项目申报书

2. 市场营销项目实施方案

3. 承诺书

4. 奖补类项目验收表

5. 绩效目标资料

附件 1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市场营销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市场营销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地点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 投资情况	

资金来源及 专项资金补 助环节	
项 目 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 进度安排	
项 目 管理措施	
法人承诺： 以上所填写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意见: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3份，申报单位、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附件 2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市场营销项目) 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 _____

项 目 法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县级主管单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编 制 日 期: _____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7
二、建设背景	17
三、项目概况	17
（一）建设单位	17
（二）建设地点	17
（三）建设期限	17
（四）建设性质	17
（五）建设内容	17
四、资金测算	17
五、进度安排	18
六、效益分析	18
（一）经济效益	18
（二）社会效益	18
（三）生态效益	18
七、组织保障	18
八、附件材料	18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市场营销项目) 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介绍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二、建设背景

1. 发展现状。从人员结构、发展规模, 管理模式, 市场营销, 等方面进行阐述。

2. 发展前景。从政策、土地、技术、资金、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阐述。

3. 存在问题。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项目概况

(一) 建设单位

单位基本情况及目前项目建设情况

(二) 建设地点

具体到镇、村、组 (包括小地名)

(三) 建设期限

2024 年 X 月至 2024 年 X 月

(四)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五) 建设内容

1、

2、

3、

四、资金投入

该项目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自筹 XX 万元，申请市级财政补助 XX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XX 万元，主要用于：

- 1、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 2、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 3、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五、进度安排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三）生态效益

七、保障机制

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制度建设等。

八、附件材料

1.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户行许可证
4. 未享受补贴承诺书
5. 其他资料

附件 3

承诺书

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提交的关于《*****项目》的所有票据、合同（协议）、审计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问题，若有虚假，愿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承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未享受过其它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属实。本次补助资金到位后，不再另行申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月**日

附件 4

镇安县 2024 年财政奖补类项目验收单

(*****)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申报内容 (填写具体数量 及投资金额)			
实地 核查情况 (填写具体数量 及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确认签字	负责人：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意 见

近三年享受 各类财政资 金补助情况 (数额及补助 内容)	
项目实施 补助意见	经核查，该项目_____总投资_____万 元，申请补助资金_____万元，依据_____文 件规定，建议补助资金_____万元。 验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模板)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二) 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项目验收合格, 受益农户 XX 户 XX 人, 带动脱贫(监测) 户 XX 户 XX 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投入财政专项资金 XX 万元, 资金使用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管理, 专款专用, 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截止目前, 该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量 100%, 报账支出 XX 万元。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并能严格执行; 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合理; 各种账务处理及时, 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三、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 XXXX, 项目已验收合格, 受益农户 XX 户 XX 人, 带动脱贫(监测) 户 XX 户 XX 人, 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四、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要求，有效地改善了生产生活水平，群众得实惠，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及时，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评价等次确定为优。

- 附：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目标审核表
3.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4. 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数		
		实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部门下达的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 分）			
合规性审核 （20 分）	纳处年度计划的项目是否符合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带联机制，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二、完整性审核（20 分）			
规范完整性 （10 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明确清晰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三、相关性审核（20 分）			
目标相关性 （10 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指标科学性 （10 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四、适当性审核（20 分）			
绩效合理性 （10 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资金匹配性 （10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五、可行性审核（20 分）			
实现可能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条件充分性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扩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 分及以上） ☐ 不通过（85 分以下） ☐		
总体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财政、乡村振兴审核盖章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类别			年初	1-6 月	预算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1-6 月 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 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 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